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 調任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

- (1) 吳博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及
- (2) 蒙先生已從聯席主席調任為主席，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辭任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吳傑莊博士(「吳博士」)欲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業務承諾，因此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吳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吳博士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調任主席

於吳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後，蒙建強先生(「蒙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聯席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蒙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蒙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之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獲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蒙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執行董事。

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蒙品文先生之父親。於本公告日期，由蒙品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領華」)持有525,191,92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蒙品文先生被視作於領華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蒙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接受其他重大任命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及(iii)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蒙先生調任為主席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明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維正先生、呂秀蓮女士及鍾宏禧先生。

* 僅供識別